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Standard for setting of town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acilities

CJJ 27-2005 J406-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

第 310 号

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 27-2005，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2.0.4、2.0.7、3.2.6、3.3.4（4）、4.1.1、4.2.3（3）、4.3.3、4.7.2、6.0.5、6.0.6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行业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89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5 年 2 月 5 日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 [2000] 284 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89 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基本规定；3.环境卫生公共设施；4.环境卫生工程设施；5.其他环境卫生设施；6.环境卫生专用车辆通道。

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为了加强对镇一级环境卫生的管理，对原标准的适用范围做了调整，强化了规划的作用，提出管理与作业分离的要求；2.增加了分类的概念，减少了垃圾管道内容；3.增加了分类收集内容，对一些量化指标做一定的修改；4.增加了垃圾收集站、焚烧厂、堆肥厂、其他垃圾处理厂内容，减少了进城车辆清洗站内容，对工程设施的用地指标、规模等做了调整；5.增加了水域保洁内容，减少了环境卫生车辆修造厂内容；6.删除整个涉外环境卫生设施章节。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主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邮政编码：200232）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

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设计研究院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张 益 秦 峰 吴冰思 冯 蒂 吴文伟 冯其林 张 范

张 艳 罗 毅 咎文安 朱炳诚

1、总则

1.0.1 为了加强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提高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整体水平，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发展和完善的需要，促进城镇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

1.0.3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功能要求，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方便适用、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等要求，并应与旧区改造、新区开发和建设同时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1.0.4 重大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宜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重大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1.0.5 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应作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的一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一并批准实施。

1.0.6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基本规定

2.0.1 城镇环境卫生所需的各类设施，必须统一规划和设置。其规模与型式应根据生活废弃物产量、收集方式和处理工艺等确定。

2.0.2 城市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简称垃圾）和居民排出的粪便（简称粪便）。

2.0.3 城市生活废弃物应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加快垃圾分类收集，以利于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垃圾分类方式与分类处理方式应相互协调。

2.0.4 垃圾处理设施设置中，必须具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功能。

2.0.5 城镇粪便污水处理设施不宜单独建设，应采取必要措施后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2.0.6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列入城镇建设计划。各单位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设置由各单位负责，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2.0.7 原有环境卫生设施需改建或迁建时，必须制定并落实改建或迁建的计划后，方可改建或迁建。

3、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居住区、商业文化大街、城镇道路以及商场、集贸市场、影剧院、体育场（馆）、车站、客运码头、大型公共绿地等场所附近及其他公众活动频繁处，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垃圾收集容器间、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3.2 垃圾收集点

3.2.1 垃圾收集设施应与分类投放相适应，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系统尚未建立之前，收集点的设置应考虑适应未来分类收集的发展需要。

3.2.2 垃圾分类收集方式与处理方式应相互协调。

3.2.3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对收集的垃圾类型标识清楚，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分类运输。

3.2.4 供居民使用的垃圾收集投放点的位置应固定，并应符合方便居民、不影响市容观瞻、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

3.2.5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在规划建造新住宅区时，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 4 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并建造垃圾容器间，安置活动垃圾箱（桶）；容器间内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

3.2.6 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其垃圾容器应封闭并应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

3.2.7 各类存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按使用人口、各类垃圾日排出量、种类和收集频率计算。垃圾存放容器的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而影响环境。垃圾日排出量及垃圾容器设置数量的计算方法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3.3 公共厕所

3.3.1 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划与设计标准》CJJ 14 的规定。

3.3.2 凡旧城区住宅区和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小区、商业文化街、步行街、交通道路及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交始末站）、大型社会停车场（库）、地铁站、轻轨站、客运码头、旅游点、公园、大型公共绿地、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菜市场、集贸市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建造公共厕所。

3.3.3 各类城市用地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的规定，公共厕所设置数量应采用表 3.3.3 的指标。

表 3.3.3 公共厕所设置数 f 指标

城市用地类别	设置密度（座 /km ² ）	设置间距（m）	建筑面积（m ² / 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m ² / 座）
居住用地	3~5	500~800	30~60	60~100

公共设施用地	4~I1	300~500	50~120	80~170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I~2	800~1000	30	60

注： 1、居住用地中，旧城区宜取密度的高限，新区宜取密度的中、低限。

2、公共设施用地中，人流密集区域取高限密度、下限间距，人流稀疏区域取低限密度、上限间距。商业金融业用地宜取高限密度、下限间距。其他公共设施用地宜取中、低限密度，中、上限间距。

3、其他各类城市用地的公共厕所设置可按：

①结合周边用地类别和道路类型综合考虑，若沿路设置，可按以下间距：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 500~800m；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 800~1000m。

②公共厕所建筑面积根据服务人数确定。

③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根据公共厕所建筑面积按相应比例确定。

4、用地面积中不包含与相邻建筑物间的绿化隔离带用地。

3.3.4 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公共厕所宜发展附建式，附建式的公共厕所宜设在建筑物底层，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附建式的公共厕所应结合主体建筑一并设计和建设。

2、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划与设计标准》CJJ 14 设计和建设，并与附近建筑群相协调。

大型商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建筑内的厕所，繁华道路及人流量较高地区单位内的厕所，应向社会开放。

3、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5.0m，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3.0m 的绿化带。

4、公共厕所临近的道路旁，应设置明显、统一的公共厕所标志。

5、公共厕所内部应空气流通、光线充足、沟通路平；应有防臭、防蛆、防蝇、防鼠等技术措施。

6、公共厕所应设置冲洗设备、洗手盆和挂衣钩以及老人、残疾人专用蹲位和无障碍通道。供残疾人使用的专用单间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 中的有关规定。

7、公共厕所大便器按其等级可分别采用单独蹲（坐）式或大便槽。单独蹲（坐）式应设置成单间。大便蹲位或大便槽、小便槽的表面应光滑、耐腐蚀。

8、公共厕所应按不同的等级标准和使用性质进行装饰和配备设备。

9、公共厕所应注意防冻和排水。附建式公共厕所的采暖和通风宜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和施工。

3.3.5 公共厕所建筑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的规定。

3.3.6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排放系统。

在采用合流制下水道而没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水冲式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水道。

化粪池抽粪口不宜设在公共厕所的出入口处。

3.4 化粪池

3.4.1 城市工业与民用建筑中，装有水冲式大小便器的粪便污水，应直接纳入下游设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系统或合流管道系统。在没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建造化粪池。粪便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在户内应采用分流系统。

3.4.2 化粪池的设置位置应便于 5t 及以上抽粪车的进出，受条件限制地区，至少应满足 2t 抽粪车进出的要求。化粪池与其他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受条件限制地区，可酌情缩短距离，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建筑物基础。

3.4.3 化粪池的构造、容积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中的规定进行设计。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化粪池的进出口应做污水窖井，并应采取措施保证室内外管道正常连接和使用，不得泛水。

2、化粪池顶盖面标高应高于室外地面标高 0.05m。顶部通车的化粪池盖板强度应满足汽 10 级载重车负载要求。

3.4.4 其他特殊规格的化粪池的设计与建造，必须征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

3.5 废物箱

3.5.1 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

3.5.2 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

3.5.3 废物箱的设置间隔应符合下列规定：

商业、金融业街道： 50～100m；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 100 ～ 200m；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 200 ～ 400m，

4、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4.1 垃圾收集站

4.1.1 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4.1.2 收集站的类型主要分不带压缩装置的和带压缩装置的，压缩式收集站宜配置卧式垃圾压缩机。

4.1.3 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8km。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生量确定，宜达到 4t/d 以上。

4.1.4 收集站的设备配置应根据其规模、垃圾车箱容积及日运输车次来确定。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80 m²。

4.1.5 收集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收集站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4.1.6 收集站内应配置给排水设施。

4.2 垃圾转运站

4.2.1 垃圾转运站宜设置在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

4.2.2 垃圾转运量小于 150t/d 为小型转运站；转运量为 150—450t/d 为中型转运站；转运量大于 450t/d 为大型转运站。垃圾转运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delta \times n \times q)/1000 \quad (4.2.2)$$

式中：Q——转运站规模(t/d)；

δ ——垃圾产量变化系数按当地实际资料采用，若无资料时，一般可取 1.13 ~ 1.40；

n——服务区域内人口数；

q——人均垃圾产量(kg/人·d)，按当地实际资料采用，若无资料时，可采用(0.8 ~ 1.8kg/人·d)。

4.2.3 转运站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小型转运站每 2 ~ 3km² 设置一座，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0 m²。

2、垃圾运输距离超过 20km 时，应设置大、中型转运站。

3、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应根据日转运量确定，并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垃圾转运站用地标准

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距 (m)	绿化隔离带宽度 (m)
≤ 150	≤ 3000	≥ 10	≥ 5
150~450	2500~10000	≥ 15	≥ 8
> 450	> 8000	≥ 30	≥ 15

注： 1、表内用地面积不包括垃圾分类和堆放作业用地。

2、用地面积中包含沿周边设置的绿化隔离带用地。用地面积可根据绿化率提高而增加。

3、表中转运量按每日工作一班制计算。

4、当选用的用地指标为两个档次的重合部分时,可采用下档次的绿化隔离带指标。

5、二次转运站宜偏上限选取用地指标。

4.2.4 垃圾转运站外型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设备力求先进。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转运站绿化率不应大于 30%。

4.2.5 垃圾转运站内应设置垃圾称重计量系统，对进站的垃圾车进行称重。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监控系统。

4.3 垃圾、粪便码头

4.3.1 垃圾、粪便码头设置应有供卸料、停泊、调档等使用的岸线和陆上作业区。陆上作业区用以安排车道、计量装置、大型装卸机械、仓储、管理等用地。

4.3.2 码头所需要的岸线长度应根据装卸量、装卸生产率、船只吨位、河道允许船只停泊档数确定。垃圾、粪便码头岸线长度计算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垃圾、粪便码头岸线宜按表 4.3.2 确定。

表 4.3.2 垃圾粪便码头岸线计算表

船只吨位 (t)	停泊档数	停泊岸线 (m)	附加岸线 (m)	岸线折算系数 (m/t)
30	二	110	15~18	0.37
30	三	90	15~18	0.30
30	四	70	15~18	0.24
50	二	70	18~20	0.24
50	三	50	18~20	0.17
50	四	50	18~20	0.17

注：表中岸线为日装卸量 300t 时所要的停泊岸线，当日装卸量超过 300t 时用岸线折算系数计算。作业制按每日一班制。附加岸线系拖轮的停泊岸线。

4.3.3 垃圾、粪便码头所需陆上面积按每米岸线不应少于 15 m²配置。在有条件的码头，应有改造为集装箱专业码头的预留用地。码头应有防尘、防臭、防（垃圾、粪便、污水）散落水体的设施，粪便码头应建造封闭防渗贮粪池。

4.4 水域保洁工作基地

4.4.1 需要进行水域保洁的地区，可根据需要采用定点拦截设施、人工打捞船和机械清扫船。机械清扫船的数量可根据作业距离，按每 25km 清扫河道长度配置 1 艘清扫船。

4.4.2 水上环境卫生工作场所按生产、管理需要设置，应有水上岸线和陆上用地。

4.4.3 水上专业运输应按港口或行政区域设船队，船队规模根据废弃物运输量等因素确定，每对使用岸线应为 150 ~ 180m，陆上用地面积应为 1000 ~ 1200 m²，并应设生产和生活用房。

4.4.4 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应按航道分段设管理站。环境卫生水上管理站每处应有趸船、浮桥等。使用岸线每处应为 120 ~ 150m，陆上用地面积不应少于 1200 m²。

4.5 垃圾处理设施

4.5.1 垃圾处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垃圾处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规划和标准的规定。设施应设置在城市交通便利的地方，并应有利于减少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减少工程建设投资、减少垃圾处理产品和残渣的运输费用。

2、卫生填埋、焚烧、堆肥、回收利用等应按其相应的适用条件，并应在坚持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设备可靠、适度规模、综合治理和利用的原则下，合理选择其中之一或适当组合。

3、各类垃圾处理厂内外应种植绿化隔离带，厂内绿化率不应大于 30%。

4.5.2 卫生填埋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卫生填埋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 17、《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的有关规定。

2、卫生填埋场应选择在地质情况较好的远郊，并与垃圾处理综合利用相结合。用地面积的计算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4.5.3 焚烧处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焚烧处理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的有关规定。

2、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应回收利用。

3、当焚烧厂采用余热发电时，应考虑易于接入地区电力网，采用余热供热时，应靠近热力用户。

4.5.4 堆肥处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堆肥处理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城市生活垃圾好氧静态堆肥处理技术规程》CJJ/T 52、《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

2、堆肥厂的厂址选择应考虑与垃圾填埋或焚烧处理工艺相结合，以便实现综合处理。

3、堆肥处理设施宜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进行高温堆肥处理。

4、堆肥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 8172、《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技术评价指标》CJ/T 3059、《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 的有关规定。

4.6 其他垃圾处理厂

4.6.1 可兴建生活垃圾分拣设施，对可利用物质（包括大件垃圾）回收或资源化利用。

4.6.2 根据地区条件，可在住宅区或宾馆、饭店、食堂等配置易腐垃圾生化处理机，减少后续处理量。

4.6.3 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可根据区域性总体规划设置区域性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4.6.4 居民区和公共场所收集的有害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进行安全处置。

4.6.5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储运场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有计划地建设。

1、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储运场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2、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分类堆放，储运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堆土高度的遮拦围挡，并有防尘、灭蝇和污水等污染控制措施。

4.6.6 其他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理厂或特种垃圾处理厂的规模与用地面积，应根据处理量和处理工艺技术确定。

4.7 贮粪池

4.7.1 贮粪池应建在城市郊区。贮粪池的数量、容量及其分布，应根据粪便日储存量、储存周期和粪便利用等因素确定。

4.7.2 贮粪池应封闭并采取措施防止渗漏、气爆和燃烧。北方地区应采取防冻措施。贮粪池周围应视其规模设置围栏和绿化隔离带。

4.7.3 粪便的处理应逐步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在城市污水管网不健全地区，化粪池粪便可设置粪便处理厂或通过粪便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

4.7.4 粪便处理厂用地面积根据处理量、处理工艺确定。用地面积应按表 4.7.4 规定计算：

表 4.7.4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用地指标

处理方式	厌氧（高温）(m ² /t)	厌氧 -好氧(m ² /t)	稀释 -好氧(m ² /t)	预处理（m ² /t）
------	---------------------------	---------------------------	---------------------------	------------------------

用地指标	20~25	12~15	25~30	6~10
------	-------	-------	-------	------

5、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5.1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用地

5.1.1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按管辖范围和居住人口确定。

5.1.2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用地指标应按表 5.1.2 确定：

表 5.1.2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用地指标

基层机构设置数 (个/万人)	万人指标 (m ² /万人)		
	用地规模	建筑面积	修理工棚面积
1/1 ~ 5	310 ~ 470	160 ~ 240	120 ~ 170
注：1 表中“万人指标”中的“万人”，系指居住地区的人口数量。 2 用地面积计算指标中，人口密度大的取下限，人口密度小的取上限。			

5.1.3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应设有相应的生活设施。

5.2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5.2.1 市、区、镇应根据需要建立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5.2.2 停车场宜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以减少空驶里程，同时应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当停放车辆数量、大小不确定时，停车场可按 2.5 辆 / 万人规划设置。

5.2.3 环境卫生汽车停车场用地可按每辆大型车辆用地面积不超过 400 m² 计算。

5.3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5.3.1 在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必须设置工人作息场所，以供工人休息、更衣、洗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

5.3.2 作息场所可单独设置或与其他环卫设施合建。作息场所的面积和设置数量，宜以作业区域的大小和环境卫生工人的数量计算。作息场所设置指标应符合表 5.3.2 的规定：

表 5.3.2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设置指标

作息场所设置数(个 / 万人)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平均占有建筑面积 (m ² / 人)	每处空地面积 (m ² / 人)
1/0.8~1.2	3~4	20~30
注：表中万人系指工作地区范围的人口数量。		

5.4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

5.4.1 洒水车和冲洗道路专用车辆的给水，可利用市政给水管网。地表水、地下水、中水作为水源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的规定。

5.4.2 供水器的间隔应根据道路宽度和专用车辆吨位确定。供水器宜设置在次干道和支路上，间距不宜大于 1500m。

5.5 车辆清洗站

5.5.1 城市车辆清洗站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生专业规划的要求，并应避开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清洗站的规模与用地面积根据每小时车流量与清洗速度 确定。

5.5.2 车辆清洗站应按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要求进行设置，服务半径宜为 0.9～1.2km，宜与加油（气）站、停车场等 合并设置。

5.5.3 公交汽车、客运出租汽车、货物运输汽车等专业单位应配置车辆清洗设施，清洗站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机动车清洗站工程技术规程》CJJ71 的规定。

5.5.4 清洗站内应设置自动清洗装置，车辆洗涤水经沉淀、除油处理后，可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宜用中水冲洗。

6、环境卫生专用车辆通道

6.0.1 通往环境卫生设施的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的通道，应满足环境卫生专用车辆进出通行和作业的需要。

6.0.2 通往环境卫生设施的通道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 有关规定设计。

6.0.3 通往环境卫生设施的通道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居民住宅区内的通道，应满足 2t 以上载重车的通行，设计车速不得超过 15km/h
- 2、新建小区和旧城区改建应满足 5t 载重车通行。
- 3、旧城区至少应满足 2t 载重车通行。
- 4、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通道应满足 5～30t 载重车通行。
- 5、特殊地段的通道按 2t 以下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设计时，需经当地环卫部门批准。
- 6、环境卫生专用车辆通行道路的最小平面曲率为 20m，最大纵坡度为 5%，特殊地段不应超过 7%。

6.0.4 各种环境卫生设施作业车辆吨位范围，应符合表 6.0.4 的规定。

表 6.0.4 各种环境卫生设施作业车辆吨位

设施名称	新建小区和旧城区成片改造区 (t)	旧城区 (t)
------	-------------------	----------

化粪池	5	2~5
垃圾容器设置点	2~5	≥ 2
垃圾转运站	5~30	≥ 5

6.0.5 通往环境卫生设施的通道的宽度应根据环卫车辆的型号确定, 不应小于 **4m**, 非机动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2.5m**。

6.0.6 环境卫生车辆通往工作点倒车距离不应大于 **30m**。在环卫车辆必须调头的作业点, 应有 **150 m²**的空地。

附录 A 垃圾日排出量及垃圾容器设置数量的计算方法

A.0.1 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出重量应按下式计算:

$$Q = A_1 A_2 RC \quad (\text{A.0.1})$$

式中 Q ——垃圾日排出重量 (t/d);

A_1 ——垃圾日排出重量不均匀系数 $A_1 = 1.1 \sim 1.5$;

A_2 ——居住人口变动系数 $A_2 = 1.02 \sim 1.05$;

R ——收集范围内规划人口数量 (人);

C ——预测的人均垃圾日排出重量 (t/人·d);

A.0.2 垃圾容器收集范围内的垃圾日排出体积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ave}} = \frac{Q}{D_{\text{ave}} A_3} \quad (\text{A.0.2-1})$$

$$V_{\text{max}} = K V_{\text{ave}} \quad (\text{A.0.2-2})$$

式中 V_{ave} ——垃圾平均日排出体积 (m³/d);

A_3 ——垃圾密度变动系数 $A_3 = 0.7 \sim 0.9$;

D_{ave} ——垃圾平均密度 (t/m³);

K ——垃圾高峰时日排出体积的变动系数

$$K = 1.5 \sim 1.8$$

V_{max} ——垃圾高峰时日排出最大体积 (m³/d)。

A.0.3 收集点所需设置的垃圾容器数量应按下式计算:

$$N_{\text{ave}} = \frac{V_{\text{ave}}}{EB} A_4 \quad (\text{A.0.3-1})$$

$$N_{\text{max}} = \frac{V_{\text{max}}}{EB} A_4 \quad (\text{A.0.3-2})$$

式中 N_{ave} ——平均所需设置的垃圾容器数量;

E ——单只垃圾容器的容积 (m³/只);

B ——垃圾容器填充系数 $B = 0.75 \sim 0.9$;

A_4 ——垃圾清除周期 (d/次); 当每日清除 2 次时, $A_4 = 0.5$; 每日清除 1 次时, $A_4 = 1$; 每二日清除 1 次时, $A_4 = 2$, 以此类推;

$N_{\max}$ ——垃圾高峰时所需设置的垃圾容器数量。

附录 B 垃圾、粪便码头岸线长度计算公式

B.0.1 垃圾粪便码头岸线长度应按下式计算:

$$L = Qq + l \quad (\text{B.0.1})$$

式中 L ——码头岸线计算长度 (m);

Q ——码头垃圾或粪便日装卸量 (t);

q ——岸线折算系数 (m/t), 见表 4.3.2;

l ——附加岸线长度 (m), 见表 4.3.2。

附录 C 垃圾最终处置场用地面积计算公式

C.0.1 垃圾最终处置场用地面积应按下式计算:

$$S = 365y \left(\frac{Q_1}{D_1} + \frac{Q_2}{D_2} \right) \frac{1}{Lck_1k_2} \quad (\text{C.0.1})$$

式中 S ——最终处置场的用地面积 (m^2);

365——一年的天数;

y ——处置场使用期限 (年);

Q_1 ——日处置垃圾重量 (t/d);

D_1 ——垃圾平均密度 (t/m^3);

Q_2 ——日覆土重量 (t/d);

D_2 ——覆盖土的平均密度 (t/m^3);

L ——处置场允许堆积 (填埋) 高度 (m);

c ——垃圾压实 (沉降) 系数, $c = 1.25 \sim 1.8$;

k_1 ——堆积 (填埋) 系数, 与作业方式有关, $k_1 = 0.35 \sim 0.7$, 平原地区取高值, 山区取低值;

k_2 ——处置场占地面积利用系数 $k_2 = 0.75 \sim 0.9$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 2005

条文说明

前 言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2005 经建设部 2005 年 2 月 5 日以建设部第 310 号公告批准、业已发布。

本标准第一版的主编单位是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参编单位是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西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沈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贵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长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方便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有不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邮政编码：200232）。

1、总则

1.0.1 本条款说明了本标准编制的指导思想，强调了环境卫生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和市场化运营管理。

1.0.2 为了加强对镇一级环境卫生的管理，将适用范围从 668 个设市城市扩大到约 17000 个城镇（包括建制镇）。

1.0.3 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与总体规划相协调。

1.0.4 规定了区域性规划和垃圾处理设施资源共享的重要性。

1.0.5 明确了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纳入城市的总体规划和详细

1.0.6 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应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

2、基本规定

2.0.1~2.0.2 环境卫生管辖领域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和粪便，商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都归属于城市生活垃圾。

2.0.3 规定了分类收集与分类处理的系统性，是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保证。

2.0.4 规定垃圾处理设施设置中必须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2.0.5 本条规定了随着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健全，粪便应逐步纳入污水处理系统。

2.0.6 本条款明确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应分工负责。

一、各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卫生设施，原则上由各自单位负责；

二、各类集贸市场的环境卫生设施，原则上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综合开发建设地区（包括居住区、工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境卫生设施，原则上由开发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公园、旅游、娱乐、体育、文化等场所的环境卫生设施，原则上由其管理部门或经营单位负责；

五、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交始末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设施，原则上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水域沿岸单位、各类船舶等的环境卫生设施，原则上由沿岸单位、船舶所有者负责；

七、医院、屠宰厂、生物制品厂等单位应负责设置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特种垃圾。

2.0.7 本条是为了限制旧城改造中，被拆除的环境卫生设施还建不到位的现象。

3、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规定了设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重点应考虑的场所。

3.2 垃圾收集点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要求：城市生活垃圾应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根据这一原则，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配置要符合分类收集要求，在过渡阶段，也要考虑收集设施设置的可持续性。

3.2.2 我国有 8 个城市开展了垃圾分类收集的试点工作，试点城市由于收集的方式和综合利用方式的不同，确定了不同的分类模式，各地应当在国家分类收集的统一规定下，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分类收集实施办法。

3.2.3 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标识是为了便于投放和清运。

3.2.4 本条文强调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要配合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清运，以及收集容器的方便性和美观性。

3.2.5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过大，以便垃圾的收集和投放，同时也要避免垃圾收集点面积过大，根据环境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及生活习性等采取具体的垃圾收集点形式，此外，收集容器要适应分类收集要求，容器间设置排水设施是为了排冲洗水。

3.2.6 本条文强调了有害垃圾由于潜在的污染性较严重，应单独收集。

3.2.7 生活垃圾成分比例是由生活习惯、生活质量等因素确定，此外再根据人口数量、收集频率等确定存放容器的容量。

3.3 公共厕所

3.3.1 公共厕所属于环卫设施的一个重要种类，它的设计要体现以人为中心，最大程度地满足人的使用要求。建筑造型应尽可能注意美观，在建筑风格方面与周围环境功能协调。

3.3.2 在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小区、旧城区住宅区、商业文化街、步行街、广场和交通道路的规划中应落实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在火车站、地铁站、轻轨站、长途汽车站、公交始末站、大型停车场（库）、客运码头、旅游点、公园、大型公共绿地、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菜场、集贸市场等群众集散场所，除了在内部应建厕所外，在附近还需要规划建设公共厕所，以便于行人使用。

3.3.3 在现有的各种相关规范、规定、标准中，对城市公厕的设置要求一般有三种指标：以人口作基数选取的指标、以用地规模作基数选取的指标，以公厕的设置间距选取的指标，本条款采用用地规模作基数的密度指标和设置间距指标。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一般可按用地规模采用密度指标和设置间距指标相结合进行公共厕所布置。其他用地如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等，可结合周围的用地类别综合考虑，或按道路类型沿路按间距设置公共厕所，表 3.3.3 注释内容给出了这类用地设置公共厕所的参考意见。

3.3.4 公共厕所的建造要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若处理得当，会增加整体的立体效果。

一般情况下，将公共厕所布置在地块纵深处不便于人员使用，而应考虑以行人方便的地点设置。

鼓励结合公共建筑将公厕建为附属式，比较经济又便于管理。鼓励社会公厕对外开放，以减少公共厕所设置数量。

在现代文明城市里，公共设施的设置要充分考虑残疾人士的使用需求，公共厕所除通道和外部设施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外，内部也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3.5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的确定主要考虑了景观环境要求及使用对象，景观环境要求高或使用对象以旅游者为主的厕所应选择较高标准的厕所。目前国内一些城市及旅游区很多公共厕所已超过一类标准，满足了不同群体的需要，公共厕所一类标准已不是最高标准，根据景观环境要求及服务对象可以选择超过一类标准的公共厕所。

3.3.6 尽管各个城市的排水体制不尽相同，但无论是雨、污分流体制，还是雨污合流体制，不允许公厕污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入城市市政雨水管道是最起码的要求。雨、污合流体制的城市，公厕污水应根据污水厂的设置与否以及建厂时间考虑通过化粪池等局部污水处理设施后再排入城市市政管网内；而雨、污分流体制的城市，公厕污水无论经过局部处理设施与否，都应应将公厕污水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中。

3.4 化粪池

3.4.1 本条为粪便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提供依据。将粪便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的总体思路。

3.4.2 化粪池位置要求，主要从其本身的运行、管理，以及对相关设施的协调，对环境和人员活动的影响、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饮用水源的卫生防护诸多方面因素进行考虑。

3.4.3 化粪池进出口做污水窨井，是为了便于疏通。

在化粪池设计中，其顶板汽车荷载应按 10 级载重汽车最不利的情况计算。

化粪池顶盖面标高应高于室外地面标高 0.05m，是为了防止下水道雨水倒灌入化粪池而影响化粪池出水口出水。

3.4.4 化粪池的设计与建造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3.5 废物箱

3.5.1 废物箱设置主要为解决流动人员的少量废弃物，设在路旁便于丢弃，同样由于设在路旁，其造型美观、风格与周围环境协调就很重要。

3.5.2 公共场所的废物箱，由于其接纳的垃圾的成分不同于居民生活垃圾，因而其分类方式也不同于居住区的分类方式，应根据所在场所的流动人员的活动特征，有针对性地设置分类收集桶，并有明显易懂的标志。

3.5.3 废物箱的原有设置间距主要出于方便人随时丢弃垃圾，间距较小，影响景观，随着市民行为规范的提高，除旅游景点、步行街、交通站、体育场（馆）等人流集散场所的废物箱设置间距可较小外，其余道路应放宽间距。

4、环境卫生工程设施

4.1 垃圾收集站

4.1.1 垃圾收集站主要指采用人力、非机动车、电瓶车进行收集，通过机动车运出的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站作为一种收集生活垃圾的设施，在建造时需要一定的场地条件。在新建、扩建或改扩建居住区时，可通过编制居住区详细规划，为落实收集站的建造创造条件；旧城区居住区有条件时亦应建造收集站作为收集生活垃圾的设施。并且收集站的建设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建设，才能确保收集站与住宅同时使用。

4.1.2 可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在收集站内设置或不设置压缩装置，为提高垃圾收运效率应尽可能采用压缩装置。压缩装置宜采用卧式垃圾压缩机。

4.1.3 本条规定了每座收集站的服务半径及规模确定。原则上居住区内收集站的设置数量按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大于 0.5km,或者按收集站最大服务距离不超过 0.8km 来确定，但也可按不跨越行政区域（街道）、不跨越交通主干道及河道等形成的自然区域并结合该区域内垃圾日排出量来确定。

4.1.4 本条提出了收集站的设备数量根据收集站收集的垃圾量及收集站专用垃圾容器垃圾装载量确定，并且设备数量不同需要不同的建筑面积。按照设置一台压缩机及一只专用垃圾箱，并考虑放置分类收集容器，提出收集站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80 扩。

4.1.5 收集站是城市居民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其布置不仅影响收集站的运营和作业安全，而且影响居住小区交通与环境，应合理布局。另外收集站与居民住房及公共建筑物距离较近，其建筑物设计及外部装饰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且由于收集站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及臭气，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6 设专用供水和排水管路可减少收集站的运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2 垃圾转运站

4.2.1 垃圾转运站主要指采用机动车进行收集，通过大中型机动车运出的垃圾转运设施。垃圾转运站运转时有大量垃圾收集车及大型垃圾转运车进出，故垃圾转运站所在地道路应宽敞、车流量均衡，与城市交通干道连接简洁等，使垃圾收集车及转运车的运营有较好的通行条件，对转运站附近道路的交通秩序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同时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地点应有较好的供电、供水、排水、排污等条件以确保垃圾转运站的正常作业和降低其建设投资。

4.2.2 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排出量不是常数，所以应按高产月份的平均日产量的实际数值作为确定转运站规模的依据。当没有高产月份平均日产量时，按提出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中的 δ 及 q 值来源于《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CJJ-91。调查发现，随着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垃圾产量的高峰特性趋于不明显，上海地区的峰值 1.13，考虑到本标准的广泛性和适应性，将峰值系数变化范围扩大。

4.2.3 小型转运站一般采用人力车或小型机动车收集垃圾，服务半径不宜太大。一般情况下，运距超过 20km 时，选用大型垃圾车转运比中小型垃圾车运输经济，因此宜建设大、中型转运站，以降低吨投资及吨运行费用。

转运站用地面积标准比原标准有所提高，主要是目前绿化率提高了，另外需考虑垃圾分类收集后的分类转运问题，要预留出放置分类转运箱或车的用地。

4.2.4 本条阐明了转运站的环境保护要求。

4.2.5 建立称重计量系统为环卫作业走向市场，转运站实现企业管理，掌握服务区内垃圾产出量的变化规律和增长趋势是必不可少的管理手段。监控系统的建立对于大型转运站的自动化操作系统是必不可少的。

4.3 垃圾、粪便码头

4.3.1 本条款叙述了环卫码头应具备的基本功能。

4.3.2 根据主要水运地区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岸线长度略微下调。

4.3.3 根据主要水运地区的实际使用情况，对配备陆地面积略微下调。

4.4 水域保洁工作基地

4.4.1 为加强对水面垃圾的管理，本条款明确将水域保洁作为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并提供河道机械清扫的配置方案，湖泊的水面保洁可根据清扫的线路参考执行。

4.4.2~4.4.3 根据现有环卫水上运输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船队的岸线和陆上用地面积。

4.4.4 根据现有水上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水上管理站的岸线和陆上用地面积。

4.5 垃圾处理设施

4.5.1 处理厂的选址与众多因素有关，主要遵循两条基本原则：一是从防止污染角度考虑的安全原则，二是从经济角度考虑的经济合理原则。

本条根据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的原则，规定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技术政策和措施，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经济水平差异很大，因此要区别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不同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处置技术及设备。

4.5.2 本条规定了垃圾卫生填埋场的一般要求。

在场址选择时就应考虑卫生填埋场场地防渗，应尽量选择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能符合天然防渗条件的场址。天然防渗指所选的卫生填埋场场地土层渗透系数和厚度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防渗要求。当天然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时，应采取工程措施，如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等，以防止渗滤液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主要是由于降水和周围汇水进入填埋场垃圾堆体浸润而产生的，因此在设计时首先将场区周围汇水通过截洪沟单独排除，并通过有效覆盖增加径流量，尽量减少雨水渗入填埋场，同时场底地下水或裂隙水应导出，以免对防渗层产生不利影响，避免地下水侵入垃圾堆体。场内实行雨水与污水分流后，大大减少了运行过程中的渗滤液产生量，但仍会产生部分渗滤液，其污染物含量高、毒性

大，必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渗滤液可通过设置在场底防渗层之上的渗滤液收集系统收集，其处理应优先考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条件时，应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垃圾填埋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它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国内外由于填埋气体的聚集和迁移引起的爆炸和火灾事故时有发生，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另外，填埋气体的热值很高，对其收集、储存、净化后可利用来发电、提供燃气、供热等，可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由于垃圾填埋场易滋生蚊、蝇、鼠等，并且会产生尘土、散发臭气，尤其在夏天情况会更严重，为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采取喷洒药物、覆土、设置防护区等措施。

填埋场的使用年限应大于 10 年，以便发挥其投资的规模效应。为了减少初期投资，根据实际情况填埋库区工程可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填埋场终场到最终稳定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据有关资料显示须长达 30 年以上，在此期间仍有渗滤液和填埋气产生，垃圾堆体不断沉降，因此稳定前不宜开发利用，稳定后可开发用作绿地、高尔夫球场等，但不宜用作建筑用地。

卫生填埋场选择在地质情况较好的远郊，既能降低环境污染、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又能减少工程建设投资。

卫生填埋场的建设规模及数量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卫专业规划的要求，应根据城市的规模、垃圾产生量等进行规划和建设，避免建设小而分散的填埋场，以减少污染点。另外，卫生填埋场建设规模的日处理规模和总容量应有机结合，以免造成建设投资的浪费。

4.5.3 本条规定了垃圾焚烧厂的一般要求。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当垃圾热值小于 5000kJ/kg 时掺煤量应不大于燃烧垃圾重量的 20%，当垃圾热值大于 5000kJ/kg 时，不应采用掺混煤燃烧方式。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垃圾的热值越来越高，同时通过分类收集等措施可大大提高进炉垃圾热值使之达到 5000kJ/kg 以上，这样无需采用掺煤燃烧方式。另外垃圾焚烧厂投资高、占地少，因此适合卫生填埋场地缺乏和经济发达的地区。

我国现阶段采用的焚烧技术、设备，一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单台处理规模为 150 ~ 500t/d；一是国内研制的小型焚烧设备，处理规模大多为 100t/d 左右。目前国外应用的具有代表性的焚烧炉型有炉排型焚烧炉、流化床焚烧炉和回转窑焚烧炉，其中我国引进的全部为炉排型焚烧炉，根据运行经验及我国现阶段的技术政策，确定优先选用炉排型焚烧炉。另外，目前国内研制的焚烧炉大多处理规模小、技术水平低，有些还存在较为严重的二次污染问题，对在运行的但不能达到环保标准的焚烧炉应进行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应予以关停，新建的禁止使用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焚烧炉。

焚烧炉服务期主要根据主体设备的使用寿命确定。

利用余热发电，焚烧厂正常运行时，电力需上网，故应考虑高压电的上网方便。考虑到蒸汽管网及热水管网输送的可能性与经济性，一般利用余热供热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应靠近热力用户。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烟气、污水、炉渣、飞灰中含有重金属、有机物等多种有害成分，另外臭气和噪声也将影响周围环境，因此必须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标准进行治理。

4.5.4 本条规定了垃圾堆肥厂的一般要求。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的要求，城市垃圾堆肥技术适用于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含量大于 40% 的城市垃圾。

城市垃圾处理应遵循“减量、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即“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垃圾的治理走综合治理的道路，应尽可能对城市垃圾中的有用物资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对城市垃圾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进行堆肥处理，对城市垃圾中的可燃物进行焚烧处理；最后是对无实际利用价值及不宜采用其他方法处理的城市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另外，垃圾在堆肥前及堆肥后必需通过破碎、分选等处理工序，去除塑料、金属、陶瓷、玻璃、石块等非堆肥物质，这些非堆肥物质须通过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理。因此为达到综合治理、经济合理的目的，堆肥厂的建设选址应与垃圾填埋或焚烧通盘考虑。

一方面分类收集是城市垃圾实现“减量、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基础，另一方面经分类收集后的有机垃圾进行堆肥，提高了堆肥原料中有机物质含量，减少了非堆肥物质的量，有利于提高堆肥温度、提高堆肥产品的品质、简化处理工序。

堆肥产品要出售、农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堆肥厂应遵循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

4.6 其他垃圾处理厂

4.6.1 建立分拣设施是现有物资回收系统之外的资源化有效措施。

4.6.2 易腐垃圾的就地处理，是源头减量的措施之一，由于其成本较高，一般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或场所使用。

4.6.3 随着城市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大件垃圾产生，如旧家具、旧电器等，必须对这些垃圾进行妥善处理。目前国内尚未有城市建立大件垃圾处理厂，但有些城市如上海正积极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4.6.4 虽然居民区和公共场所收集的有害垃圾量不多，但随意丢弃产生的危害却很大，因此本条强调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4.6.5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大多为泥土、渣石等，它的排放具有一次性排放量较大的特点，并且有些可作为回填土加以利用，因此可设置渣土储运场作为渣土临时储存和周转场所。同时由于渣土性质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不同，基本为无害的，应单独处置。

4.6.6 本条款说明对特种垃圾的处理，由于处理方法的多样性，其占地面积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7 贮粪池

4.7.1、4.7.2 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的日益完善，大多数城市已逐步淘汰贮粪池。但在一些经济较落后的城市，贮粪池仍将存在一段时期。由于贮粪池会散发臭气，渗漏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应建造在偏僻的郊区，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4.7.3 强调了粪便处理应纳入城市污水统一处理过程。根据已建的粪便处理厂确定其用地面积。

5、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5.1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的用地

5.1.1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是指按街道设置的环境卫生机构。用地面积计算指标中，人口密度大的取下限，人口密度小的取上限。

5.2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5.2.1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的位置由环卫管理部门统一规划考虑，其建设应根据市场的需要，采用多元化投资方式。

5.2.2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的位置应纳入城镇总体规划，既要考虑作业方便，又要不影响周围环境。根据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提出的要求计算，环卫车辆拥有量是 2.5 台 / 万人（以 5t 车计）。

5.2.3 大型车辆是指大于 4t 的机动车辆，各地停车场实际用地面积差别较大，考虑到环境卫生设施的绿化要求，占地面积取较高值。

5.3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5.3.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在作业服务市场化的条件下，该设施可由企业自建，但位置由总体规划确定。

5.3.2 本条款规定了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设置数量和面积的计算指标，并提出该设施可与垃圾房、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合建。

5.4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

5.4.1 供水器的位置既要方便取水，又不要设在交通繁忙的主干道。

5.4.2 给机动车辆供水，适当放宽了供水器设置间距。

5.5 车辆清洗站

5.5.1 城市车辆清洗站既要方便进城车辆的清洗又要不影响城市的交通，因此选址非常重要。

5.5.2 城市车辆清洗站的设置宜与其他设施合并设置。

5.5.3 为了保证城市中运行车辆的清洁，公交汽车、客运出租汽车、货物运输汽车等单位应配置车辆清洗设施，有条件的可向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对外营业。

5.5.4 清洗站的洗涤水含有大量油污和泥砂，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大，而排入下水道须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下水管道的水质标准，否则易造成下水道堵塞。另外从节约水资源的角度考虑，提倡不用水或用循环水冲洗。

6、环境卫生专用车辆通道

6.0.3 居民住宅区内可采用较小吨位的机动车，某些特殊地段的通道不能满足环卫机动车辆通行，必须事先征得环卫部门的同意。生活垃圾转运站适用车辆的下限根据具体工艺放宽到 5t。

6.0.5 增加特殊地段需采用非机动车时的通道宽度。

6.0.6 对机动车回车场地提出要求。